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5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74,118,98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113,500股后的371,005,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100,548.1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374,118,981股折算后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37,100,548.10/374,118,981*10=0.99167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收盘价-0.0991677元/股。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为3,113,50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13,500股后的371,005,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374,118,981股折算后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37,100,548.10/374,118,981*10=0.99167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收盘价-0.0991677元/股。

七、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人：许丹虎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传真：0769-8926665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总股

本增加，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相应被动增加，比例升至5%以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936,932股增加至5,118,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增加至5.0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4,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艾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63957479 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5年6月12日作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23,341,90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080,5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截至2025年6月13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湖南高新创投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应有所变动，其持有公司股份由3,936,932股增加至5,118,012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1%，变动比例为0.01%。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		3,936,932	5.00	5,118,012	5.01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2025年6月6日的总股本78,738,639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02,080,546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总股本的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相应被动增加，比例升至5%以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被动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5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等相关公告。

回购期间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2.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0.22元/股（含）。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0.22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8.4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9日和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19,7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58.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6,500,399.2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合计持有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迈股份"）股份11,655,525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9.39%。其中，港智投资持有6,92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韩华龙持有4,734,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港智投资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IPO前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的股份已分别于2022年6月8日、2023年6月13日、2024年6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港智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722,206股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2025年6月13日，港智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5,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3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现将减持及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921,050股
持股比例	5.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7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348,5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1,050	5.58%	韩华龙先生系港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为一致行动关系
	韩华龙	4,734,475	3.82%	韩华龙先生系港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为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11,655,525	9.39%	—

注：（1）上表变动比例数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2）韩华龙所持股份通过港智投资内部转让IPO前取得股份3,177,500股，转增股本取得1,556,975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1日
减持数量	565,40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5,405股 大宗交易减持，1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5.77～99.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55,729,091.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6,355,64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12%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港智投资持有公司6,355,645股，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持有公司4,734,475股，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09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港智投资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3MA28T0XJ1C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韩华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港智投资	692.1050	5.58%	635.5645	5.1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2025/5/30-2025/6/1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韩华龙	473.4475	3.82%	473.4475	3.82%	/	/
合计	1,165.5525	9.39%	1,109.0120	8.94%	--	--

注：上表变动比例数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3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付和过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16.53亿信托份额抵债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5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天津爱旭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54.12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2.0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4.12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2.0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 保证期间：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54.12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54.12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4.97%。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9.63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万元	96.63%	天津市北辰区	2018年7月9日	许家奇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

注：上表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2.61	45.21	27.40	45.98	-3.88	82.41	54.91	27.50	9.44	0.11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7	兴业证券	2025/6/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福建省财政厅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0.49%股份的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在2025年6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拟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1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6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兴业证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10、议案11、议案13、议案15、议案1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关联股东。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经理吴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75%；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2,5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2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